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根据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今后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未来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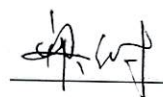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岩



杨庆国



梁澍

